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马 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马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马英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辞职后,马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马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马英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04股将从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 锁定。同时马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部分承诺继续有效。公 司董事会对马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马英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 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尽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同时,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 前,将暂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 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邵羽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1638277

传真: 0755-27780676

邮箱: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荣超滨海大厦B座0301、0302、0303、0305、 0306、0310、1106(办公场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一月十三日